

雷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52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吕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华，贵州天筑（毕节）律师事务所律师

。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勇，贵州天筑（毕节）律师事务所律师

。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法定代表人：卯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泽祥，贵州尚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5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织二审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勇、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委托代理人吴某、朱泽

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5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指令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一、案外人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的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已被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予以驳回，且后续执行过程中仍由某甲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继续申请执行，即某甲公司与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债权转让未发生法律效力，某甲公司仍是某乙公司的合法债权人，一审法院以案涉债权转让效力待定为由驳回某甲公司的申请，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二、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依法应当予以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合法、到期的债权，且某乙公司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

某乙公司辩称：一审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应当予以维持。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3）黔 05 民终 1367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维持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526 民初 67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即“一、原告某甲公司与被告某甲公司六盘水分公司签订的 CHSme20110716-1 和 CHSme20110716-2 两份《消防工程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解除”；“四、由被告某甲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某甲公司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0200 元、鉴定

费 320000 元，以上合计 335200 元”；二、撤销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526 民初 6728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即“六、驳回原告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变更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526 民初 672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某甲公司六盘水分公司（现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某甲公司工程款 8548493.24 元；四、变更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526 民初 672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现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某甲公司违约金 1347064 元；五、变更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 0526 民初 6728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由某乙公司对某甲公司六盘水分公司（现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卯某承担连带责任。六、高某、刘某在非法减资 1650 万元的范围内对某乙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七、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4537 元，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现某乙公司六盘水分公司）、某乙公司负担 63705 元，由某甲公司负担 5083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4393 元（某乙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324 元，某甲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1069 元），由某乙公司、卯某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某乙公司、卯某负担。

2023 年 10 月 27 日，某甲公司向某乙公司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称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将（2023）黔 05 民终 1367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全部债权让与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你们应直接向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履行该判决确定付款义务

2023年11月9日，案外人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以（2023）黔05民终1367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给其为由向贵州省威宁彝族回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作出（2023）黔0526执5643号执行裁定书，以该《债权转让协议》效力待定，并不能成为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以的执行依据为由，裁定驳回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以的执行申请。

某甲公司以其乙公司、某公司毕节分公司、刘某、卯某、高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向贵州省威宁彝族回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标的为10230757元。威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划扣某乙公司账户484000元、2024年10月28日当日划扣刘某账户三笔款项共计55000元，另自2025年2月至9月，每月划扣刘某账户2500元，共计20000元。以上合计划扣559000元。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6执158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申请执行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甲公司以其乙公司无力清偿所有债务或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的负债及实际情况，已满足法律规定的应予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形，故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经审查，某乙公司的债权有：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25）黔0502民初367号民事判决认定李某、周某应付某乙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046520.55元；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22）黔0502诉前调确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某乙公司与熊某的《调解协议书》有效，该调解协议载明熊

某应付某乙公司借款人民币 290000 元;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2019)黔 0525 民初 348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丁公司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某乙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9015 元;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9)黔 0502 民初 1016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丁公司应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某乙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6052 元,后某乙公司就该调解书向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02 执 565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02 民初 3818 号调解书,确认某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某乙公司工程款 488103 元;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02 民初 3820 号调解书,确认某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某乙公司(原某丙公司)工程款 52000 元;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02 民初 3821 号调解书,确认某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某乙公司(原某丙公司)工程款 280000 元;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02 民初 3819 号民事判决,判决某支付某乙公司(原某丙公司)工程款 408116 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某甲公司作为甲方,邓某、某甲公司六盘水分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工程款抵债协议》,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商贸城消防承建工程款采用商贸城 3#楼 30#门面;2-5 单元 10#门面抵偿给乙方,作为部分工程款抵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草海商贸城办公室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事宜如下：1.经双方商议将商贸城 3#楼 30#门面总价 52 万元；2-5 单元 10#门面总价 48.73 万元；两个门面合计 100.73 万元抵扣给乙方。按公司拨款惯例扣除税费 7%，合计本次抵扣工程款 107.78 万元。2.产权手续办理此门面甲方须在两年内并向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3.违约责任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经某乙公司自行统计其对外享有的债权及固定资产总价值暂计为 19076736.18 元（其中包含生效判决确认的金额及其自行计算利息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某乙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卯某，公司登记股东卯某（持股比例 80%）、某己公司（20%）。登记机关为某局。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以资质等级证为准）、地基基础、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安装（以资质等级证为准）消防器材销售、安装、维修、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电子与智能化、环保、公路路面、公路路基。网络工程、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材、人防工程）。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

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某甲公司申请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应举证证明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本院（2023）黔 05 民终 1367 号民事判决确认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但从某乙公司提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威宁县人民法院（2023）黔 0526 执 5643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可知，某甲公司与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某甲公司将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且某甲公司将债权转让通知了某乙公司。威宁县人民法院（2023）黔 0526 执 5643 号执行裁定书虽然驳回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的执行申请，但认为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与某甲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效力待定。故某甲公司与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未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之前，不能确认某甲公司债权人身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人某甲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各方当事人二审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本院向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电话询问是其是否同意由某甲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口头回复因与某甲公司存在其它债权债务关系，不同意出具书面说明。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关于某甲公司是否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之规定，申请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是债务人、债权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本案中，某甲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已将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5民终126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让给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并于同日通知某乙公司。现重庆绮惠律师事务所亦明确表示，不同意某甲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故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冯小原
---	---	---	-----